

附件 1

备案编号:

北京市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名 称 中诚信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

2018 内蒙古察右后旗扶贫慈善信托

申请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沈苗妙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邮 编 100013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应认真填写，所填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的附页。

四、慈善信托应当以“单位名称+年度+慈善目的+慈善信托”格式命名。

五、委托人超过 5 个，可另外制作包含所有必填内容的汇总表附后。

一、慈善信托基本情况

信托名称	中诚信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2018 内蒙古察右后旗扶贫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不超过 100 字)	扶贫攻坚, 对内蒙古察右后旗的贫困群众提供帮扶	
信托期限	3 年	
受益人范围	内蒙古察右后旗的贫困群众	
受益人选定方法和程序	<p>(1) 选定方法: 慈善信托成立决策委员会, 作为受益人选定的决策机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 其中委托人派【3】名代表, 受托人、监察人各派【1】名代表。慈善信托受益人选定需经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通过。</p> <p>(2) 选定程序: 1) 受托人与内蒙古察右后旗地方政府及其指定的乡镇和村级政府、合作社等机构合作, 由其向受托人推荐扶贫项目和受益人名单; 2) 受托人将扶贫项目和受益人名单提交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议; 3)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以对贫困群众进行帮扶资助为基本原则, 审议并确定拟支持的扶贫项目、受益人名单及资助金额。</p>	
信托财产金额 (万元)	50 万元	
信托财产明细	类型	金额或价值
1、	现金	50 万元
信托财产交付方式	一次性交付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不低于 5 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约 0.1%/年, 以慈善信托资金余额为基数	
监察人报酬约定	约 0.1%/年, 以慈善信托资金余额为基数	

专用资金账户及开户行	<p>账户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p>
受托人管理职责	<p>(1) 为慈善信托设立信托财产专户，进行独立核算管理；</p> <p>(2) 本慈善信托存续期间，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p> <p>(3)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的工作流程确定信托受益人，完成约定金额/比例的年度慈善支出；</p> <p>(4) 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等。</p>
监察人管理职责	<p>(1) 对受托人管理和处置本信托信托财产的行为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有权要求受托人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说明，有权要求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资金划拨凭证或财产交付凭证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p> <p>(3) 决定是否认可受托人出具的年度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终止报告及清算报告。</p>

二、当事人情况

2.1 信托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察右后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6320117167769
住所	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
邮政编码	012400
联系人	董琰
联系方式	*****

2.2 信托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法定代表人	牛成立	
注册资金	245666.67 万元	
慈善信托 业务负责人	姓名	和晋予
	联系电话	*****

2.3 信托监察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023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国际财源中心22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	李童
联系方式	*****

三、备案申请

委托人申请

北京市民政局：

为扶贫攻坚，对内蒙古察右后旗的贫困群众提供帮扶，由察右后旗扶贫开发办公室申请设立中诚信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2018 内蒙古察右后旗扶贫慈善信托，选择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现承诺：

- 1、设立慈善信托所使用财产为合法所有财产；
- 2、本单位承诺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各项职责；
- 3、本单位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申请

北京市民政局：

本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察右后旗扶贫开发办公室所设立的中诚信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2018 内蒙古察右后旗扶贫慈善信托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申请备案并承诺如下：

- 1、受托人已尽职调查信托财产为合法财产；
- 2、受托人保证所提交备案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受托人承诺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各项职责。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